



## 什麼時候可以使用優惠利息補貼？

受理申請



113.8.01 上午9時  
113.8.30 下午5時

案件初審及複審



1. 審查資料是否有缺漏  
(有：限期補正)
2. 審查財稅及申請資格是否  
符合規定

抽籤、  
核發利息補貼證明

1. 本補貼採用評點制，經審查合格，依評定點數高低順序核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。
2. 如因最低評分相同致超過113年度計畫辦理戶數時，辦理抽籤並依抽籤結果發給中籤戶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。

利息補貼證明  
1年內使用

1. 經核定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，應於核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之日起1年內，經本府確認符合基本居住水準後，檢附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，與承貸金融機構簽訂貸款契約，並於簽訂貸款契約之日起2個月內完成撥款手續且不得分次撥貸。
2. 屆期未簽約或完成撥款手續者，以棄權論。

歷時約4個月